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山兴青岛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交易需要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- 本交易不形成公司对关联方较大的依赖，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公司与长山兴（青岛）商业资产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长山兴青岛”）签署《项目管理框架协议》，公司受托担任长山兴青岛旗下购物中心的运营管理人，为长山兴青岛提供有关购物中心的运营、管理、咨询、养护、客户服务等，合同有效期一年，预计2021年度，公司收取的受托运营管理费总额不超过1,900万元人民币。

2、长山兴青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长山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长山兴”），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间接持有西藏长山兴50%的股权，公司与长山兴青岛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；公司董事长王锐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；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，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。

（二）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长山兴青岛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该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6人，回避2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，并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华

联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：长山兴（青岛）商业资产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成立时间：2016年9月6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12MA3CGBJ52W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西藏长山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9号楼901室

注册资本：200200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（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）（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，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）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长山兴青岛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84,468.85万元，净资产为262,901.34万元，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,085.69万元，净利润为-6,820.10万元。

截止目前，长山兴青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长山兴青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长山兴，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间接持有西藏长山兴50%的股权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长王锐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，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。长山兴青岛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章第一节10.1.3第一项及第十章第一节10.1.5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长山兴青岛持有3家购物中心的股权，3家购物中心均位于北京市，经营情况良好，具有稳定的租金收益；长山兴青岛的资信状况良好，专业运营能力较强，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运作方式：双方同意以本协议为基础，根据需要就实际发生的交易单独签署具体的服务协议（下称“具体协议”）。每份具体协议应当载明必要的服务内容，并于任何重大方面符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。一方将按双方在具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向另一方支付费用。

2、公司接受长山兴青岛的委托，对长山兴青岛所持有的购物中心进行运营管理，包括资产运营、零售咨询、租赁、出售、策划、市场推广等项目正常建设和运营相关的服务，并收取运营管理费。运营管理费由以下三部分组成，即：（1）所管理购物中心每年总收入的 2%，以及每年物业净收益的 2.5%；（2）因项目开发、装修、改造等情形，公司向长山兴青岛提供项目管理收取的费用；（3）公司为长山兴青岛引入租户收取的租赁佣金。预计 2021 年度，上述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900 万元人民币。

3、公司与长山兴青岛签署的《项目管理框架协议》，合同有效期一年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具有多年购物中心运营管理经验，作为长山兴青岛的运营管理人，以管理输出的形式获得对长山兴青岛持有的购物中心的管理权，对其进行运营管理。本次交易价格比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该事项 2021 年涉及总金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.24%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服务事项外，公司与长山兴青岛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，并对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董事会关于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该项交易符合公司

日常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方法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签署的《项目管理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